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2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灌南县新安镇保富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XQB4E0C

经营场所:灌南县人民东路南侧(颐和家园超市101)

经营者: 汪浩

委托代理人:陈巧云

身份证号: 332522198007167509

联系电话: 13805120076

联系地址: 灌南县人民东路南侧世纪华联颐和家园店

2021年11月10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原味瓜子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1月20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 ZQJY-2021-W1107393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0.8,g/100g,实测值1.0,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1年11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不合格食品,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抽检不合格食品为大纯丰原味瓜子,预包装食品,净含量300g/袋,生产日期2021.09.20,保质期8个月,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处。

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原味瓜子 3 箱, 24 袋/箱, 共计 72 袋, 在本局送达检验报告前,该批次的原味瓜子已被生产厂家通知下架,停止销售。当事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退回了 55 袋原味瓜子,除去抽样的 14 袋,真实销售的数量为 3 袋。进货价格为 5. 9 元/袋,销售价格 14. 5 元/袋,货值金额 246. 5 元,利润 8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的事实;
- 2、《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的商品被检测 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报告送达的 事实:
 - 4、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说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6、委托代理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说明代理人的资格;
- 7、询问笔录和当事人采购查验的材料,说明当事人经 营上述不合格食品的来源、销售等情况。

本局于2022年1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3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货值金额较小,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

清单>的通知》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 ……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 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 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85元:
- 2、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508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